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47號

原告 聯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麗芳

訴訟代理人 林富郎律師

薛如媛律師

李佳盈律師

被告 蔡逸民

黃錦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蔡逸民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被告黃錦綢應將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蔡逸民負擔6分之5，餘由被告黃錦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2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蔡逸民、黃錦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聯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原告公司)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公司於民國82年2月5日核准設立，時任負責

人為蔡耀宗(現為被告蔡逸民)，而被告蔡逸民為蔡耀宗之子，被告黃錦綢則為蔡耀宗之妻，原告公司自93年至105年間陸續出資購買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並以借名方式登記在被告2人名下，系爭土地權狀正本則由原告公司保管，且系爭土地上之廠房均為原告公司所出資興建及占有使用迄今，相關稅捐費用均由原告公司負擔，足見原告公司為系爭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，被告2人僅為出名人，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前揭借名登記契約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該借名登記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2人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蔡逸民應將系爭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被告黃錦綢應將系爭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等先前提出書狀所為之陳述則以：原告公司購買系爭土地時，被告2人分別為蔡耀宗之子女及配偶，亦為原告公司之董事，遂出借自己之名義予原告公司，將系爭土地登記其等名下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「借名登記」契約云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。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，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，應移轉於委任人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係借名登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書等相關文件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地價稅繳款書、繳費記錄為證，並經被告2人具狀表示：系爭土地確為公司所有，借名登記於被告2人名下等語(本院卷第41頁)，核與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以認定原告主張為真。既原告以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，該書狀繕本於114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蔡逸民(本院卷第17頁，於114年10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)，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被告黃錦綢，則渠等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應於114年10月27日、114年10月15日發生終止效力。從而，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契約既已終止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辦理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既依前揭規定准許原告請求，則其就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再予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幸萱